

##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頒發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五屆外聘委員聘書暨全體委員合影（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本府廉政概況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我們政風處的報告。對於廉政概況分析報告，特別是最近8年來，市府所屬機關同仁涉及貪瀆經起訴的案件類型，以及對於我們再防貪作為與防貪措施，各位委員有什麼建議？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好，余校長。

余致力委員：市長、各位委員、各位市府的主管同仁，首先，我非常榮幸能夠來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很特別，全國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大都叫作「廉政委員會」或「廉政會報」，這個委員會則是多了「透明」兩個字，我對這兩個字特別有感，因為我過去20年跟一些朋友，包含我們的黃秀端委員、廖興中委員還有很多好朋友，我們參與國際透明運動跟推動臺灣透明組織，所以我想透明這兩個字其實是非常有意義的，是一個在

上位結構很重要的觀念。以前我們推動這個工作，很多人說你怎麼不叫「打弊」或「肅貪」機構？可是我想「透明」是上位結構的根本要素，市長剛剛也講到他對於臺北市政府的期待。我出去演講時，常會引用 John Rawls 的「無知之幕」的概念，我說我們推動的叫作「透明之幕」；因為「無知之幕」也不知道你是誰在討論政策、做決策時誰比較能符合公平正義，而「透明之幕」，你想想，很多人都會知道，你在做決策、做事的時候，我想會有促使你作出正確選擇的效果。最近「Me Too」性騷擾的風波事件這麼多，我有時會想，這些加害者如果知道明天自己會上報、這事情會在網路上流傳，我想就算是喝醉了，可能自制、自律的能力也會強一點。

其次，我們廉政工作的推動，是希望不要發生弊案，這個跟教育扎根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看這個簡報，非常欣賞我們的廉政教育，推動雙語教學的工作坊，向下扎根。臺北市政府的政風工作，其實一向滿有創意與特色，這個工作我以前也有一點經驗，2011年臺灣透明組織跟產、官、學界，還有公民社會，一起合作拍了12

部法治教育影片、動畫片，結合很多縣市的小學5年級教學，融入他們的課程，我們那時的影片，特別加上英文字幕與配音，所以在國際會議上給大家看的時候，大家對於臺灣在推動廉政工作，其實是非常感動也非常欽佩的，覺得我們做得真的不錯。我想這個部分，臺北市政府做得非常好，剛才政風處黃科長特別將影片傳給我，政風處有個「廉潔寶寶聯盟」，把我們以前拍的「閻小妹」都納進來，這就好像「復仇者聯盟」一樣，還有很多其他的創意，我覺得很棒。希望未來我們教育局能夠積極合作，給予大力的支持，透過橫向聯繫，將臺北市政府這個雙語廉政教育做出特色，一定是全國第一。一點點建議，謝謝大家。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余校長。好，我們陳律師。

陳金泉委員：我們看到簡報檔第4頁裡面，有一個統計資料說，這8年來市府同仁因貪瀆起訴案件有27案44人，不曉得這些案件後來的定罪率如何？因為以往貪瀆案件的定罪率是比較低的，都只有4成、不到5成，監察院以前有統計過，後來有稍微提升。之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固然「廉能」非常的重要，但是在強

調「廉能政治」的同時，對於因承辦公務而涉案的這些基層公務員，從一開始的時候，是否能夠給予適當的法律扶助，也是非常重要。很多基層公務員面臨司法檢調偵辦時，如果有法律訴訟上的扶助，其實對他的幫助很大，也可以避免未來冤假錯案的發生。

我當律師將近40年，在過去的經驗裡，碰到一些第一線的偵查人員，他們開玩笑說，肅槍跟肅毒面對的是一些亡命之徒，肅貪面對的是白面書生，就是公務員跑不動、跑不掉的。也就是說，肅槍、肅毒跟肅貪這三個偵查重點，以第一線的偵查人員而言，他寧可選擇肅貪，因為他面對的是公務員，比較不會有危險性。因為過往貪瀆案件的定罪率不是太高，中間可能難免會有一些冤假錯案，而這些冤假錯案，即使最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說實在話，那個公務員一生大概也完蛋，這是過往很多經驗曾經發生過的。所以涉貪案件一開始偵查的時候，我們市府機關有沒有給予這些公務員面對偵查時的法律扶助，我認為相當重要，這跟廉能政治應同時並進，不宜偏廢。所以我想說，除了涉貪經起訴案數統計以外，案件定罪

率的統計，應該可以讓我們瞭解，我們的同仁被起訴之後，未來他的命運是怎麼樣，最後法院判決是有罪確定？還是無罪確定？以上是我的一點簡短看法，感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政風處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我們同仁相關案件後續的定罪率？

林焯宏委員：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大概做一個補充。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是行政機關，不是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甚至是法務部，我們對於案件的追蹤，其實到判決確定後，資訊來到我們這邊會離得會非常久；我們也知道刑事案件，尤其是貪瀆案件，那個到判決有罪無罪，其實都已經過非常久。舉我自己之前曾經處理過的一個中信金的紅火案為例，到現在還擺盪在有罪跟無罪之間，已經超過十幾年。所以如果我們要這樣去追溯每一個案件是不是最終判決有罪確定，其實對我們政風機構來講有點困難，因為法院最後也不會把判決書送給機關，而有時當事人後來停職或是離職，離開公部門了，我們也沒辦法去追蹤到，所以這部分我們大概只能單就案件起訴與否來作一個論斷，在此先做一個補充。

蔣萬安召集人：好，請王士帆委員。

王士帆委員：市長，各位先進，還有臺北市政府的各位官員大家下午好。我延續剛剛討論的議題，依據簡報中揭示的資料，是27案44人，因為起訴案件在司法實務上，關於公務員貪污案件的定罪率確實是不高，所以做有效的追蹤應該是有意義的，這個並不會因為案件是仍在偵辦中、或者說還沒有判決確定，就無從查考。因為貪瀆案件不是所謂的妨害秘密案件，或者說是裁判不公開的案件，應該可以上司法院的裁判檢索系統，來查詢案件的一審情形、二審情形是怎樣，讓我們可以瞭解，究竟公務員是真的有犯罪事實而被定罪，還是因為有其他狀況，以至於最後無法獲知有罪判決，這些統計數據的基準時點，只要以我們會議的開會時間作為時點就可以了。

其次是，如果我們是單以起訴來做為計算的標準，可能也不夠公允，因為檢察官對於每一個貪瀆案件，當確有犯罪事實也未必會起訴，他有可能是不起訴處分、或者是緩起訴處分的，且不起訴的原因有很多種，單憑就緩起訴而言，檢察官會諭知緩起訴，是認為涉案的行為人已構成了犯罪，但

可能是因為案件經過一些協商，或者是檢察官有一些衡量的結果，檢察官才諭知緩起訴的。所以我的建議是，除了案件起訴之後，當然做後續的追蹤之外，緩起訴的部分可能也要留意，因為緩起訴是已經認為他有罪，只是可能考量犯罪太輕微而已。

第二個我想提出來交流的是，今天看這個統計數據，是從民國104年開始至112年的3月份，統計時間是8年。我建議政風處看能不能列出個別年度的詳細統計，例如說這個貪瀆案件經檢方執行之案數總共有多少，做出曲線圖，我們才可以看出來每個年度間進行的刑事執行件數是多少；或者說讓我們可以看得出來，104年到現在27案44個人，到底涉案人數是逐漸下降的，還是是逐漸增加的？如果有個彙集個別年度的數據，做成趨勢曲線圖的話，我們比較好去評估廉政工作做了多少、成效又是怎麼樣？這是我的建議，如果執行上沒有太困難的話，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王委員的建議。接著請廖老師。

廖興中委員：市長、在座的各位長官，我想延續剛才我們談到數據的問題。其實我覺得

假設同仁們不容易去取得案件資料、或不容易完整的整理，其實也不一定刻意要著重在數字上面，因為貪瀆不法的行為，多半都是黑數，當他被揭露出來才有可能會被看見。至於說我們可不可以從被揭露出來的這些個案，去觀察他的一些違法行為特徵跟態樣，那這些行為特徵跟態樣，就可以對應到哪些機關業務的風險，還有對於哪些職務的風險高低可以去做判斷，這樣的話，回過頭來再檢視我們的透明措施或者防治作為，甚至包括這簡報有談到，我們要找非常多的同仁來做廉能法紀的宣講，這樣我們推動廉政工作，會有更正確或者是更到位的標的。譬如說，假設我們有些職位他的裁量空間比較大，裁量的原則也比較不清楚，甚至包括裁量的過程中可能記錄的方式不是電子化，而是手動的，可能容易被竄改、塗改，甚至事後再去做校正，很可能產生因為裁量空間過大的問題，然後在裁量的過程中去偏好某一些人特定的利益，從中他可能找到機會，這樣的風險就會比較高，這些業務，就應該是我們需要去留意跟關心的。那這些業務過程裡面，我們透明的機制有沒有做到位？或者是透明的機制可不可以做得



更到位？這個就是我們可以再去考量的。所以也許在這些案件統計數字上面，我們可以觀察一下，但是我覺得有關行為的態樣、職務，還有行為人個人的特性，像我看到很多的案例，事實上並不是因為行為人自己本身有貪念，而是他個人生活情境的因素造成他困窘，可能產生投機風險的行為，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從這些案件裡面去慢慢歸納跟整理，然後對應到未來一些防貪的業務，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廖老師，我們接著請瓊珠老師。

林瓊珠委員：市長好，各位委員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延續剛剛老師們的發言，我想要談的是預防那一塊。預防的對象主要有三個，一個是我們公務人員、一個是學校、一個是企業。公務人員跟學校的部分，我們都已規劃做一些教育推廣或是研習，那我在想對於企業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去提供一些相關的研習活動？我想對有一些企業來講，他可能是中小企業，也要鼓勵他的同仁去上一些課程，去吸收一些有關防貪的知識，但對他們來講成本太高了，有沒有可能市府這邊可以提供，或是以結合學校或者其他協會的

方式，提供他們一些課程也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去接受一些訓練，提供一個建議，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好，我們請玉萍委員。

陳玉萍委員：市長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在座的主管先進大家好。因為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檢方代表，所以我稍微補充一下。個人目前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擔任檢察官，第一點想要說明的是，剛剛政風處報告，防貪跟肅貪是一線之隔，政風處有特別提到，防貪工作的第一點跟第二點就是預警還有專案稽核，我們的防貪工作，在預警跟專案稽核這邊做好，其實就可以把肅貪免掉了，所以我覺得我們政風處的防貪作為的執行，像廉政平臺，我非常認同，讓市府公務員還沒有達到貪污犯罪之前，可能就有一些行政違失，透過相關的稽核，事前讓公務員瞭解，我已經有一些行政違失，在還沒有達到需肅貪的情形之下，他可以做及時的改正，我覺得這是最好的。

再來就是有關於案件統計數字，我們陳委員提到，因為他跟法律扶助有關，他當然跟這個肅貪案件的特色，因為罪刑很重、構成要件非常嚴格，當然會在檢察機關起訴跟法院定罪率

之間存有一些落差。我們要蒐集統計數字，比較重要的是分析，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要分析行為態樣，我非常認同。我們在防貪工作，如果可以將常見違失情形或是可能不小心會觸犯的情形，都歸納出來，其行為態樣讓大家可以先瞭解，把防貪做好，其實就可免掉許多肅貪工作。

其次，因為我們一般貪污案件的文書，光起訴書就非常的厚，如果我們可以把剛剛委員提到的起訴情形、緩起訴情形，以及有時候不起訴的情形，或許是因證據不足，或者有些是行政違失的情形。因為我們廉政工作已經行之有年，我們有一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以不管是偵查機關、檢察機關，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是會互相通報沒有錯，所以我們政風處都可以拿的到的是公務人員在檢察機關的資料。但確實會有一個困境就是，在起訴以後，判決定罪遙遙無期，他可能更一審、更二審、更三審，其實政風處真的拿不到資料，因為法院不會寄給公務人員所屬的機關，只是說檢察機關基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風處是可以拿到的沒有錯，只是就判決書而言，政風處要蒐集難度會比較高。蒐集之後，也只

能針對犯罪事實來做分析。像我們檢察機關我們會做無罪分析、有罪分析，他為什麼會判無罪？是證據不夠？還是這個行為根本不構成？還是我們整個證據採證弄錯了，就是冤枉他了，會有各式各樣的可能。我覺得重點可能是，剛剛老師有提到行為人的行為態樣分析，以及其他無罪的結果分析，我覺得可以給市府同仁大家一起參考，就是事先避免犯罪、違失情形發生，把防貪工作先做好。

我剛剛看了這份報告，歸納整理非常完整，我相信我們政風處同仁都很專業，其實政風處是連結檢、廉、調，我們大部分處理的貪瀆案，是政風機關主動函送，或是主動告發給檢察機關或調查機關，在案件的合作上，或者說配合有效偵辦、或有效防堵上，我覺得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部分，除了防貪工作政風單位要努力去做以外，在肅貪部分，也希望政風單位能夠跟我們檢調機關共同合作，我們並不是要辦我們的公務員，而是希望能夠糾錯。

最後，我們都會偵辦一些公務人員的案件，在偵辦時，尤其是在發動偵查、執行搜索的時候，我都會不斷地

確認，我相信所有的檢察機關人員也都是這樣，因為行為人他可能做了20年的公務員，如果案件啟動搜索，而其實這個發動搜索的門檻還沒到達，新聞一報導，我想這位行為人20年的公務生涯就沒有了，這對一個公務員來講其實是傷害非常的大。所以在我的認知，我們檢、調在發動的時候我們都非常謹慎，就是一定要達到門檻，而不是說任意發動。因為我們將心比心，我的20年公務生涯就因為這樣搜索或羈押之後，你再給我一個不起訴處分，公務生涯誰能幫我平反？所以我要在此說明一下，我們在發動貪瀆案件偵查的各種強制處分時，會做很慎重的評估，這是一個很掙扎的過程，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我們玉萍委員。我們請佩玲委員。

蔡佩玲委員：市長、還有各位現場的長官、還有各位委員，首先很謝謝你們的邀請，謝謝副市長。我這裡要呼應一下廖委員，因為政風工作、廉政工作其實很重要，不過我們看從104年到現在8年，有累積一些資料，我們自己以往在看預防方面的東西，風險的評估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因為風險評估出

來，知道風險點，然後就會知道控制點，如果可以讓我們委員知道，譬如說每一年，這個原本的風險點存在，他的控制措施有沒有效？新的一年風險評估是怎樣？後續的控制措施有沒有效？那麼在我們這一屆，或許我們可以看出來新的一年他的一些預防重點，因為我剛看很多活動規劃很好，不過我們比較難以判斷，這些預防措施的規劃是不是真的對應到風險點。在此非常謝謝幕僚單位的準備，我覺得對我來講幫助非常大，如果可以再加上這個風險評估的資料，可能會更有幫助，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委員們的建議。政風處有沒有要先回應？

林焯宏委員：好，就有關委員提到說，是不是可以直接上網去查這27案44人的相關案件的判決情形，這個部分後續我們在下一次的會議中補充。就有關委員們提到，相關犯罪類型的分析部分，請同仁找一下警察局的案子。我們對員警貪瀆案件的因應對策部分，其實可以看出來，當時我們對於中山分局員警發生包庇色情業者的案件，我們當時也分別就個人的特質、犯罪組織的系統，跟包庇犯罪的特性、跟他外部的

機會，我們去進行分析，從這些分析來看，其實真正要做的控制點還蠻多的，那有些東西其實不大容易單靠政風機構就可以完成，像個人特質裡面，有關個人的偏差行為跟金錢觀，甚至他在外面的交往關係，他有什麼樣的經濟壓力，乃至他到最後鋌而走險，或是僥倖心理，這個部分我們只能透過常態性的主管監督與輔導來做。至於委員們有提到說，將各種犯罪類型案件的常態性狀況，做一個普遍的分析，未來在下一次的廉委員會議，我們也可以根據這27案的部分，做一個綜案性的分析，供委員們參考，以上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委員還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或補充？好，謝謝委員們的建議，也謝謝政風處的回應。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部分，我覺得都非常有建設性，所以這部分就請政風處在下一次會議，可以針對相關統計的數據做更詳細的分析。原則上，我們相關的數據其實要有意義，就他呈現這個數據是要能夠瞭解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不單只是把數據統整、加總而已，所以請政風處接下來針對我們下次開會前，針對本府公務人員起訴案件的後續追

蹤，也就是到後續審判的進度，我們應該要能夠掌握，以下次開會的時間點為基準做一個統計。

其次，也希望就剛剛委員提出的，我們現在是針對起訴的部分，那可能有些案件是緩起訴，或是後續到某一個審級，他是判定有罪，乃至剛剛委員所提，我們可能針對不起訴的案子，也要去瞭解他當中的原因，作為我們後續相關防治重要的參考。另外也請政風處可以就未來統計上呈現的方式，透過趨勢的曲線圖或是個別年度來呈現，我想這個更方便委員們來瞭解，我們的相關案件是呈現什麼樣的趨勢。像這次我們報告的是這8年間的統計，這些案件是何時發生的？我們防治作為是不是有成效？到底呈現下降還是上升的趨勢？可能跟當時個別年度發生的事情都有關係。

另外，剛剛委員們也有提到，我們防治的宣導，除了對於公務人員本身、學校，還有一個領域是企業的部分，也請政風處可以強化，我們下一個案子會談到，也請政風處可以針對企業的部分，特別臺北市有很多的中小企業，相關防貪的觀念



可以透過各種多元的管道跟方式，來加強宣傳。謝謝委員們提出的意見，我們繼續下個議程。

二、報告二：本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政風處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我們政風處的報告。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對於我們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執行的情形，以及接下來會舉辦的相關活動，委員有沒有什麼想法？我們產業局或是法務局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

陳俊安委員：市長、副市長、各位委員，產業局這邊補充說明。針對政風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未來本局會配合政風處的規劃，不管是在產業座談上面，或是相關資訊要在「StartUp@Taipei」的網站上揭露等等，後續我們都會配合政風處來協助讓我們的企業，特別是今年的主軸放在新創上面，協助新創團體能夠更加瞭解相關的廉政法令。

除了現在政風處已經規劃的活動，我們會請科產中心跟政風處對接，未來我們在其他比如說局自己舉辦的一些新創活動上，是不是也能夠安插一些政風宣導的課程或是短講座的方式，

讓不同的新創團隊都能夠接觸到更多訊息，以上。

連堂凱委員：市長，法務局這邊也補充。其實從市長上任以來，法務局面對個案的問題上，我們大都是從法令放寬、簡政便民的方向推動，本局也是希望我們的同仁，就具體個案簽會法務局的時侯，我們都會具體的回答，不要用模糊的方法答復各單位。所以回到今天的報告案，有關企業投資或是其他相關的問題，會到法務局的時侯，法務局也會實問實答，協助各單位去釐清法律的問題，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接著請佩玲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還有處長好，我想請問一下這個企業廉政平臺的推動，他的重點是讓企業本身內部不會有賄賂、貪腐、高階舞弊等情況發生，還是他的重點是不要在市府機關的採購案、或者是使用市府公共資源的時侯，出現貪腐的情況，我們的重點是在哪一部分？

林焯宏委員：補充一下，應該是偏向第一部分，希望藉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的推動，讓企業能夠真的重視公司治理，以及企業誠信的推廣。最後如果有些企業知道，他是我們政府相關採購案件的上

下游廠商、供應鏈的一環，藉著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推廣的成功，改天跟我們市政府機關做一些交易或是採購案件的時候，也會比較去遵守相關誠信治理的一些作業，我想這平臺應該會發揮一些相輔相成的效果。

蔡佩玲委員：我有一個建議，在私部門很多也都已經做這個很久了，我倒覺得他們需要的是方法，所以假設市府可以跟他們講，哪些規定你內部一定要有？哪些環節你內部一定要有？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工具，因為如果有工具，他們比較可以理解。我之所以提這個，是因為好像這份報告的重點都在新創，新創我們也合作很多，據我們的觀察，其實應該是要幫助他們，讓他們更透明，然後贏得信任，因為新創產業剛開始起步，他們透明度不足、組織異動很快，很難得到外界的信任。民間企業跟新創事業合作，會害怕倒帳，所以如果這個平臺的目的清楚的話，對於既有的中小企業應該是要給他工具，對於新創產業是輔助他們，讓他們透明而落地，就是一個是工具而落地，一個是透明而落地，我想如果把這個目標對象弄得更清楚，這個平臺是真的很不錯的，我覺得私部門方面是非常需要。

林焯宏委員：謝謝委員。我想委員對這方面比較有經驗，有關工具的部分，私下我再跟委員請教，然後看我們的工作內容，在推動平臺的過程中可不可以納入。另外為何選擇新創呢？因為以我們政風處的量能，我們沒辦法一下子做到很全面，所以有關企業服務的廉政平臺，就先著重在新創，因為新創企業的部分，剛好也是市長比較重視、想推動的政見，所以我們把主力放在這個地方。後面下一個報告有關誠就永續獎的部分，我們就會比較著重在工程廠商。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我們余校長。

余致力委員：因為蔡委員提到這件事，還有前面蔡委員前一個案子有講到，風險點的評估，我想建議一下，ISO37001是國際標準組織，從2016年開始建立公布的一套適用於公部門、私部門甚至第三部門的一種反貪腐、提倡廉潔的管理機制跟國際標準。所以 How 很重要，就是我們一直在教育宣導的，全球現在有蠻多民間企業跟政府部門已經導入了這套管理系統，而且獲得 ISO 的認證，這是國際透明運動上比較新的趨勢，只不過我國在這個部分接軌國際的起步較晚，而且創新產業配合的

動能也比較弱，知道 ISO37001的人也不多，我建議市府是不是可以瞭解一下，未來可以推廣，或者納入平臺去做一些事情，這個方向是非常正確而且非常重要，這也就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提到的企業這部分，其實世界上有些地方，企業比政府更貪腐，需要留意。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余委員建議。來，我們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市長，各位長官，就企業服務這一部分，因為這其實是中央，廉政署交下來的一個大方向，他們希望能夠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那我個人瞭解這個廉政平臺的發展歷程裡，我覺得其實有切到一些重點，另外可能可以考量兩個大方向。第一個大方向就是剛剛有談到的，希望這個平臺可以來服務企業，所以大方向是希望簡政便民，可是簡政便民往往又會跟漏洞、風險又會再產生可能的互動性，所以這裡面可以去考量，未來假設我們跟這些新創產業，我們在想辦法提供他們更多協助的過程中，藉著這個平臺，一方面可以讓整個互動過程更透明、更正常，另外一方面就是到後續發展以後，他回頭來要跟市府合作的

時候，我們也可以藉著這種透明，可以讓人家取得正當性跟信任感。其次是也許可以在互動過程中培養他們誠信的企業文化，我覺得這兩個大方向，也許在這個平臺上面，我們有些作法已經慢慢可以去對接到這些。

那另外像剛才委員們所談到的，我們有沒有辦法提供他們一些工具？這些工具除了剛才余老師所談到的大方向以外，其實國際透明組織在過去幾年中提出過幾份報告，這些是跟企業誠信還有企業透明有非常多闡明的報告，裡面有提出一些指引，我們要強化企業誠信和企業透明的時候可以去著重哪些重要的原則？這些也都是可以參考的，我覺得可以慢慢去蒐集這些知識，其實這個平臺，就可以成為企業誠信未來的諮詢或參考的知識庫，這樣的話，就可以慢慢地讓臺北市的既有企業，或是剛在成長的這些新創企業，他從創業之初就可以養成比較好的氣質，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以上委員建議。委員們還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是我們市府各局處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好，謝謝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請政風處這裡，第一，參考蔡委員剛剛提

出的，未來我們針對企業是可以提供具體的工具，或是我們可以參考各方或是其他國家的一些做法原則來訂定，然後讓我們的企業可以來辦理或進行或設置這樣的一個機制。

第二，就是建立企業的誠信文化，這部分等下我們有一案會提到廉能透明獎，我們希望透過鼓勵的方式，希望企業能夠自主建立誠信文化，那如果能夠有些具體的指標或原則，讓我想到其實現在企業甚至是公部門，追求聯合國 SDGs 的17項指標，這個就很明確。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要打造企業廉能或誠信文化，我們可以訂立更明確的方向，讓企業能夠遵循，特別是對這些草創初期的新創團隊，從一開始就建立這樣一個企業文化，未來不管是跟政府部門進行相關的合作、採購，也能夠得到各界的信任，所以這部分也請政風處來積極的因應。好，我們進行下一案。

三、報告三：本府第36次廉政透明委員會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廉政案件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報請公鑒。  
工務局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工務局的報告。各位委員

有沒有甚麼意見？來，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好，可不可以問一下，這廠商為什麼借錢？借多少錢？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們實務上在查，最近發現很多都是因為接到詐騙電話，所以不得已去跟地下錢莊借錢，所以我們要提供其他方式去幫助他。我的意思是說，他是借了很多，譬如涉賭，還是說金額是小的，那他為什麼能開這個口？

衛工處蕭正宏主任：跟委員報告，具體金額不方便在這場合說明，大概是因為監造一方是有金錢上問題，理由是因為要發工資，至於具體金額可能不算多，大概5位數。

蔡佩玲委員：如果不算多，那他怎麼會開這口？我的意思是，剛剛我們講了好多的措施都是要把他輪調，但是案子發生的原因，會因為輪調就不發生嗎？特別奇怪的是說，如果那麼小的金額他會去開這個口，一定有個原因，不過如果不方便，我這邊沒有其他的問題。

工務局李文芳總工程司：我稍微提一下，其實金額是不多，但主任自述因為如果不發薪水出去的話，有些監造單位的同仁就會



離職，會影響到整個工程的進行，所以主任是基於好心，這是他講的，因為我們沒有資料，所以是基於好心先借給他，但是他不久就還了，他主要是說，如果不借可能就會有局部同仁離職，整個工程在監造系統就有落差，他是不希望有這些落差，所以監造主任開口，他也義不容辭地借了，好像是隔1個月還是2個月，就有匯回來他的戶頭，那因為就是有這些錢匯來匯進，數字是聽他說是一致，目前的情形是這樣。

工務局黃一平局長：工務局補充報告，我們的瞭解是，這個案子剛剛在講借錢這件事，講得有點狹隘，我們的重點是，這個案子是我們知道了監造人員去跟施工廠商索取一些費用，而我們瞭解這樣的狀況以後主動調查，我們政風處這邊有協助，現場就抓到了這個現行犯，就是監造的人員去跟施工廠商索賄，而施工廠商來跟我們談這件事情。剛才

講的借錢，是因為裡面有衛工處工務所主任，所以他在自述上面，去談到了借貸款的關係，所以重點會是在監造去做了這樣的事情，而這案好在施工廠商他願意來跟我們講這件事情，所以政風處也就適時把這個案子成案，而且很快就將這件事主動啟動調查。

那我們提到的，為什麼有後面的這些機制，包括5月份我們瞭解之前從去年以前就發生過的，像公園處是比較屬於維護的工作，或者像水利處水門每年定期維護，這些工作都會有，這些維護工作，反而是在比較輕的這種工作條件過程中，我們發現也許這些同仁不熟悉，或者是對法令不瞭解，或者是跟這些維護契約廠商比較屬於區域型的合作關係，我們覺得應該把這些鏈結，要切斷或是讓他們對於案子的處理，能夠按照新的程序來做，而不是以前傳統的思考邏輯。所以我們才會在今年，對於發生包括我們總工所報告的水利處水門維護案，或者公園處的

一些公園維護案，我們希望透過後續在維護契約的訂定上面，契約條文我們當然會再重新做解釋，但是對於最起碼的相關承辦人員，或者是同仁對於法務的概念，這些都應該要給他們一些再教育的機會，所以我們啟動這個遷調、輪調的機制，今天我們以這個案子的處理方向來說明，我們其實不只要注重重大公共工程，包括一些維護型態的、區域型態的工程我們都一併注意，以上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甚麼意見？  
我們玉萍委員。

陳玉萍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聽到工務局報告的這幾個案子，因為目前在偵查中，所以細節不方便透漏，但是我聽到一個重點，就是這個案件是廠商跟我們工務局說之後，我們工務局和政風處合作，我覺得是非常有肩膀、勇於承擔的態度，在跟不管是廉政署或是司法警察機關合作，不僅表示我們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也讓同仁都看到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我覺得是非常值得讚許的。

林焯宏委員：補充一下，誠如剛剛玉萍檢察官所補充的，其實我們非常感謝工務局跟衛工處首長非常勇於任事，他們發現這個情資以後，立刻跟我們政風處協調，我們也趕快跟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就迅速的用現行犯的方式逮捕。逮捕之後我們也是懷疑，是不是我們衛工處的公務員有涉嫌索賄，所以跟廉政署一起來事後做調查，從王姓監造主任就有關資金的部分進行清查以後，果然發現衛工處的龔姓主任可能跟他有一些金錢往來，至於他們之前怎麼辯解、借貸這部分就有待檢察機關進行釐清。

另外有關水利工程處方姓副工程司的案子，其實這也是非常典型，他之前是在市府的養工處任職，當時就因為涉案被起訴、判刑，歷經了非常多次的審判最後判無罪，判無罪以後就回任到工務局來，這次又因為其他的案子又涉案。所以這位方姓公務員，可能是後來在被停職的期間，他在外面的一些工作，以至於他跟其他人合夥或怎麼樣，後來他雖然復職了，但他可能在外還是有兼職，現在這個案子看起來好像跟他無關，但實際上他可能是幕後的老闆，這個部分就會涉及到這樣的問題。

蔣萬安召集人：好，各位還有沒有甚麼要補充？

好，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我覺得這種小額的工程，有時候涉及到維護，所以第一個是說，中間可能發現這些現象跟問題，很可能就是大家的資訊不對稱，就是這中間有很多不透明的地方，或者是就算透明，我們也不敢確認是不是正確的，所以他提出需求，他說我希望有人來維護，那我們就派人去維護，但是我們又希望他維護是維護到位的，所以我們又要請人來檢查他到底有沒有維護好，這中間假設有更多資訊公開或即時的資訊，是可以馬上被大家看到跟檢驗的，那他可能就可以降低比較大膽跟冒險的可能性。所以也許除了剛才講到輪調的問題以外，還有在前面就談到的，現在很多人都設計很多功能，讓現場就拍照片，然後上傳，結果還有人上傳去年的，一模一樣的，所以就有一些機關會去設計新的 APP，就是沒有辦法上傳手機裡的照片，只能上傳現場即時拍的照片，這都是為要讓我們可以在現場透明度可以增加，那我覺得朝這樣的方向去思考，其實也是不錯的角度，因為我們如果一直做專案稽核或清查，現場同仁很辛苦，他們又要做工程，又要應付大

家一直不斷的檢查，我覺得反而會耽誤到整個工程的進度，可能也許把這平衡抓好，我覺得也滿重要的，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請工務局這邊後續對不管是個案或是相關的精進作為，持續督導相關機關來辦理，也參考委員們的建議，越透明效果會越好，我們也應該研究相關的防弊機制與時俱進，達到透明的效果。謝謝工務局，我們進行下一案。

肆、討論案：本府廉能透明獎轉型規劃，提請討論。

蔣萬安召集人：好，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好，我們研考會。

俞振華委員：主席、副市長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認為這個其實是非常要納入現在各項政策裡面，特別是針對誠信或是廉能，跟對應的各種績效，譬如說剛剛看到不管是社會局的項目，如果做了這件事情，到底可不可以看到績效，其實是可以。像我們這個研考會，總會知道誰會來抱怨參與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的招生到底有沒有不公平，或是如果有陳情，過去陳情多，跟現在實施透明機制，陳情變少，其實我們這邊都可以很快地反應出

來。

再來其他很多的工程項目，特別是工程項目，如果我們都能導入好的廉政平臺，那當然第一果菜市場跟這個萬大魚類市場還要一陣子才會處理好，但如果說等他蓋好之後，我們發現工程品質特別好，或是其實現在很多的工程，常常會被人家講說因為很快的完工，當完工之後萬一工程品質出了什麼問題開始漏水，這時候才開始回去追當初到底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這是一個好的 model，建立一個好的廉政平臺，事實上也是一個得獎的平臺，最後他的工程品質很好，我們就可以更確切的知道，在過程當中如果有一個好的廉政把關機制，其實也會反應到最後這個工程的品質也是良好的，所以我覺得這樣是一個正向循環，特別是讓有獲獎的廠商更有機會來參與我們的公共建設，我認為這會是一個很好的循環，以上。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研考會的說明。來，蔡委員，然後等下是余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謝謝。我非常支持這個，我覺得臺北市一定要把這個精神做起來，才會有更多的商機。那反過來是我的問題，就是這怎麼吸引企業？我剛聽說得獎以後是可以跟廉政署照相，我覺得這個可能

對企業的誘因比較低。如果我是企業，我應該會希望市府各局處，例如教育局會有很多對應的機關，環保局、消防局、觀傳局也很多；如果說這個獎項要改名字、擴大舉辦、整個臺北市帶起來，這個精神一定要去推，因為作為一個企業，誠信背後就是商機。所以我的建議是說，如果市府各局處都可以盤點，除了剛剛的巨額採購，其他的例如觀傳局說不定他有一些政策，可以給得獎的企業一些補助，我是說至少吸引進場，這個獎項就不單純是一個獎，或是只是單純改名字，它會發揮很大的效果，然後擴大去辦，國際的也可以，讓企業要來跟臺北市合作，如符合這個，我也願意給你多一些優惠，個人的建議，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我們余委員。

余致力委員：我也非常支持這個案子。今天早上在看這個簡報，看到第2頁「誠就永續獎」我就把他圈起來，以為打錯字，因為很少人會這樣想，看到後面的發現 idea 真的不錯，「誠，就永續」應該是這個意思。

但是我要講一下，辦這個活動要注意什麼？因為我過去有點經驗，「臺灣企業永續獎」跟「誠信透明獎」我審了很多年，我每次拿到這些上市上櫃公司跟其



他公司，很多寫了一本報告，每個人寫他們怎麼樣透明誠信，寫得都非常好，看完後我想這些都有點難評，我收到這個東西，我一定都會上網搜尋有關這些企業近3年的事情，就發現有些弊案或是不符社會期待的一些情形，這些在我的評分就變成很重要的依據。可是我們最後還是合議制，到了開始討論的時候，才發現有些企業居然得分很高，某個委員打很高，打到第1名，我就把這個東西拿出來，我說可是這個企業去年或今年有這樣的弊案，我覺得是不是要思考一下，他們馬上就知道。你如果評出來一個模範生，結果最後是一塌糊塗，那這個獎很快就失去公信力，所以這點一定要注意，後來搞了2天以後，我就乾脆跟他們建議，我說你可不可以在徵件的時候加一點，請說明近3年或是近幾年，有違規違法或社會負面新聞的事件，請自行披露，然後說明一下你們的改進狀況。光憑這點，後來我打分數就更好打，連我都可以找得到的弊案，他居然沒寫，這種還來申請誠信透明獎，你說我會給他過嗎？有的人說我都找不到，那他寫一堆，所以一定要跟他們講，你們寫有誠實，其實人不怕犯錯，是在犯錯之後你用什麼態度、什麼方法來面對，後面還可以寫做了什麼事來改進，

這個東西就很好。

所以重點就是我提供的建議，就是將來我們選出來，當然選完的誘因也很重要，過去弊案常常可以看到有些政府單位的合作廠商，爆發後才發現他其實標了很多案，接著再說一句，其實我們早就覺得他有問題，那這個不是更令人痛恨嗎？甚至有人就說雖然他風聞有問題，但是你們可以判定嗎？所以根據無罪推定，所以我們還是要給他標，還是要給他得；我說你們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無罪推定是司法肅貪的時候才講這個，行政防貪講的是合理懷疑。像剛我們前面那案子講到的，譬如人員久任，為什麼我們有些法規制度會讓他調任？那是根據歷史經驗產生的合理懷疑，你要調任他，他說沒有犯錯，可是我們有一個合理懷疑，反過來說，這是保護你、保護我們的同仁，因為如果發展到要肅貪的時候，都是大家的痛，培養一位公務人員是多不容易。所以我們要在防弊上面，讓他們受到保護，不要讓他們接受誘惑，這是我的一點建議。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瓊珠委員。

林瓊珠委員：市長、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好。我主要是針對評核的項目跟構面，我剛剛聽到報告是說，之後還會再做修正，我比

較好奇的是，目前的評獎有2個，對於構面的部分，第一個是首長決心跟持續作為，那可能就有2個構面要評估這樣子，那我的問題會是在於說這些繳交的，都是文字的說明而已嗎？還是其實可以要求做一些量化數據的呈現，因為如果都只是一些文字的說明，可能會淪為作文比賽，我會比較建議在這個每個評核項目的評核構面上，要有很清楚的操作化說明。

另外是說，我在思考說第一個案子有提到，我們可能會做一些這個教育的推廣或是活動的舉辦，那有沒有可能在我們政府機關，也就是同仁這塊，有沒有可能納入一些活動，就是說活動舉辦，比如說第3點「風險防制跟課責」，有沒有可能納入一些比較客觀的指標，包括單位同仁有多少人參加過相關講習教育等等，那部分是比較客觀的數據，也就是說，不管是機關內部的部分或是企業的部分，對於目前的評核構面我覺得可以再細緻一點，或許可以提供一些比較客觀的評估標準會比較好，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瓊珠委員。我們還有沒有委員有建議？來，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我先表達一下我對這個獎的支持，就是跟其他委員一樣，因為國際間現在對於廉

潔跟所謂反貪的觀念都不會只涵蓋在公部門，另外整個社會有很多服務的提供、生活的支應幾乎都是靠私部門，所以其實私部門對於民間的影響事實上是非常大的，政府很大部分，都要仰賴私部門的協助，所以為什麼國際對於私部門的反貪那麼重視，我覺得臺北市願意踏出第一步，把這一塊做起來，我認為是非常棒的。而且同仁們其實有構思到，他在試辦的時候先挑選工程類的，也就是說他相對比較複雜，風險相對比較高，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好的起點。

那另外就是這個部分其實就是著重，我覺得在評核的時候或是我們來鼓勵企業來去做誠信的時候，可能可以考慮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本來我們政府就是對他們有要求，所以其實他交報告上來的時候就是很工整，政府要求我做什麼，我就通通交上來，因為本來就是政府要求他們要做的。第二個層次就變成是自我要求，也就說在政府的要求上面我願不願意再多加一些自己的要求，那這可能就會是高下立判的地方，另外再來就會是說有沒有一些更具有創新的要求，那我覺得這就會是另外一個層次，所以我建議就是說如果我們在鼓勵這些企業的時候，從這些評核項目來看，當然我們也許會看到的大部分可能是政府要求

的那一面，可是他有沒有一些自我要求的層次出現，再來就是我們有沒有鼓勵一些創新的作為可以被展現出來的時候，我們在評核的時候就會非常的受益。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我們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工程很多部分都有要求公開，可是也有很多部分其實還沒公開，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沒要求，那我們願不願意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沒要求，但我願意公開，那這個就是氣質不同，這是我簡單的建議跟分享，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我們委員還有沒有什麼建議？或政風處有沒有要回應的？

林焯宏委員：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我們同仁所報告的，明年開始先試辦，所以我們先找有關在過去2年內曾經參與市政府公共工程一定金額，而且他曾經簽署誠信治理承諾書的廠商為標的，先試看看，因為我們是2年辦一次，因為這個辦一次下來，其實也蠻耗費時間跟預算，所以我們希望說先做一個試評獎的項目，未來再擴大推廣，以上補充。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委員們的建議。這一案昨天政風處在跟我報告的時候，我就覺得非常好，不只是創新，而且也是對於目前整個趨勢，不只是針對公部門也針對私部門、民間企業也應該給予相關

的透過獎勵的措施來達到誠信企業這樣的精神。未來就請政風處參考剛剛委員提出的一些具體建議，然後研擬相關的辦法及預算簽報上來，我們就希望在113年度開始舉辦。

那剛剛幾個委員特別提到，第一個確實我們在獎勵誘因的部分，我想不只是跟廉政署拍照，希望可以有更具體能夠吸引到企業願意來爭取這樣的獎項。第二，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相關評審作業可以做的更細緻，不管是余委員、廖委員提出來的，我們都請政風處來參考。第三個我們也可以透過量化方式，剛剛瓊珠委員提到可以更細緻，包括我們評核的構面等等，我想這些的建議都非常好，讓我們接下來明年度第一次試辦，我們希望能夠辦的周延而且真的有效果，否則如果就像余委員講的，有企業被我們發現評選是誠信企業結果有一些問題，我們的公信力就會喪失，就非常可惜，所以這部分，我希望能夠嚴謹周延來進行。好，我們進行下一案。

#### 伍、臨時動議及綜合討論

蔣萬安召集人：我們大家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要提出來？沒有，好。那我們就謝謝所有委員今天的參與，提出非常多的建設性

建議，也謝謝我們政風處很用心安排今天的報告，謝謝各局處同仁、謝謝工務局，那我們今天散會，謝謝。

陸、散會（17時00分）